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T 3775—2020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规范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for public institutions

2020 - 11 - 27 发布

2020 - 12 - 2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琳琳、程宁、章逸然、梁晓波、翁炜宇、曾兆阳、刘以舜、钱新。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的设施配置、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监督管理与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s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2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公共机构在日常办公或者为日常办公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3

四分法 four-type separation method

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的分类方法。

3.4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

3.5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家庭源危险废物。

3.6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

3.7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4 设施配置

4.1 配置原则

- 4.1.1 应根据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建筑特点等因素，合理布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暂存点，按需配备外观与环境相协调的分类收集容器。
- 4.1.2 应实施“撤桶并点”等措施，逐步减少各类收集容器。
- 4.1.3 应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垃圾袋，推广使用可降解垃圾袋或全降解垃圾袋。
- 4.1.4 配置的智能回收设备，应集可视宣传、智能监测、身份识别、自动称量、积分兑换等多功能为一体。

4.2 收集容器配置要求

- 4.2.1 收集容器的颜色以潘通（PANTONE）国际色卡为基准。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蓝色，色标为 PANTONE 647C。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色标为 PANTONE 485C。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为绿色，色标为 PANTONE 2259C。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黑色，色标为 PANTONE Black 7C。
- 4.2.2 使用塑料垃圾桶作为收集容器的，容器规格宜在 120 升、240 升之间选择。塑料垃圾桶应符合 CJ/T 280 的规定。
- 4.2.3 使用其它材质的收集容器，应大小适宜、标志醒目、与环境相协调。
- 4.2.4 分类标志的图形符号、版面、尺寸、配色按 GB/T 19095-2019 执行。每个收集容器的正面印刷或粘贴分类标志，以表明对应的垃圾类型。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暂存点设施设备也应标识明确。

4.3 分类投放点要求

- 4.3.1 每个楼层宜设置 1 处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面积较大、办公人数较多的楼层，可视情增设 1 至 2 处投放点。
- 4.3.2 楼层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宜配备在洗漱间或茶水间，容器大小因地制宜。
- 4.3.3 实行集中供餐的单位，厨房作业区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合理配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4.3.4 餐厅餐盘回收处应单独配置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合理配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4.3.5 办公区户外区域应逐步减少收集容器。确需配置，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连体收集容器，容器大小、材质、外观与环境相协调。
- 4.3.6 分类投放点宜悬挂或张贴分类投放指引，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投放操作方法。

4.4 分类暂存点要求

- 4.4.1 办公区合适位置可设置分类暂存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分类别单独存放，达到不影响办公环境、方便转运、安全卫生等要求。
- 4.4.2 分类暂存点的存放容器宜采用塑料垃圾桶。

5 投放收集

5.1 基本要求

按“四分法”，逐步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常见生活垃圾分类示例参见附录A。

5.2 可回收物投放收集

- 5.2.1 投放至分类投放点的收集容器或智能回收设备中。
- 5.2.2 倡导可回收物“不进桶”、“不出门”，可采取物业服务机构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上门回收。

5.3 有害垃圾投放收集

- 5.3.1 办公区一般设置 1 至 2 处投放收集容器，不宜每个投放点都设置。
- 5.3.2 倡导物业服务机构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上门回收时，代为收集。

5.4 厨余垃圾投放收集

- 5.4.1 办公室产生的茶叶渣、瓜皮果核、花卉绿植、过期食品等，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5.4.2 厨房作业区、餐厅餐盘回收处的厨余垃圾按要求投放收集。

5.5 其他垃圾投放收集

其他垃圾应定时定点投放收集。

5.6 投放操作

常见垃圾投放操作方法参见附录B。

6 运输处理

- 6.1 可回收物交给具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 6.2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国家和属地要求规范处置。
- 6.3 建立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的来源、类别、数量、去向。

7 监督管理与评价

7.1 基本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办公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7.2 管理责任人主要职责

- 7.2.1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
- 7.2.2 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
- 7.2.3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暂存点和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 7.2.4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
- 7.2.5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餐饮服务机构的绩效考核内容。
- 7.2.6 制止、纠正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行为。
- 7.2.7 树立典型，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奖励。
- 7.2.8 建立日常检查、公示、通报及奖惩激励制度。

7.3 评价

公共机构应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年度评价考核。

附 录 A
(资料性)
常见垃圾的四分类示例

表A.1 常见垃圾分类示例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示例
1	可回收物	纸类	适宜回收的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塑料	适宜回收的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金属	适宜回收的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玻璃	适宜回收的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织物	适宜回收的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织物。
2	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简称“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其他厨余垃圾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简称“厨余垃圾”。
3	有害垃圾	灯管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弃物等。
		家用化学品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药品及其包装物、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电池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
<p>注1：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将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而适时调整。</p> <p>注2：三大类生活垃圾各小类根据GB/T 19095-2019表7划分，其他垃圾的小类该标准未界定。</p>			

附录 B
(资料性)
常见垃圾分类投放操作示例

B.1 可回收物

- B.1.1 纸张要折好压平、报纸杂志等捆扎后收集。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
- B.1.2 塑料瓶瓶盖要拧开，瓶内残留物洗净，瓶身压扁后投放；塑料桶、塑料盒等洗净投放。
- B.1.3 玻璃瓶要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瓶内残留物洗净后投放；破玻璃片用纸包住并用胶带缠紧后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轻投放。
- B.1.4 废旧纺织品洗净，折好压平后捆牢投放。
- B.1.5 金属易拉罐、罐头盒等压扁后投放，金属尖锐物用硬纸包裹捆扎投放。
- B.1.6 可回收物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B.2 有害垃圾

- B.2.1 有害垃圾投放应保证器物完整，防止有害物质泄漏，避免二次污染。
- B.2.2 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轻投轻放。
- B.2.3 油漆桶、杀虫剂如有残留请密闭后投放。
- B.2.4 荧光灯、节能灯等易破损废灯管须连带包装或包裹后轻放。
- B.2.5 废药品应连带外包装一并投放。

B.3 厨余垃圾

- B.3.1 厨余垃圾应单独投放，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
- B.3.2 投放前沥干水分。
- B.3.3 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B.4 其他垃圾

将其他垃圾单独投放，避免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混入。

参 考 文 献

- [1]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 [2]安徽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皖管办[2019]30号)
 - [3]安徽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规范(试行)(皖管办[2020]29号)
 - [4]关于推进安徽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皖管办[2017]73号)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6]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
-